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道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法　官　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